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上述公司(附註2) _____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託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圍墾街160號召開之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以下決議案，並於大會上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倘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p>(i)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之通函所載根據本公司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7日就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供應各種類型及規格的金屬及塑膠包裝材料、產品以及相關的售後服務而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以及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之有關年度上限；及</p> <p>(ii)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進行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協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進一步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適當、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以實施及／或落實中糧包裝材料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2.	<p>(i)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之通函所載根據本公司與奧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為「奧瑞金科技集團」)於2023年11月7日就本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供應鋁、印鐵、蓋及其他原輔材料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及奧瑞金科技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素鐵、覆膜鐵及兩片罐產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而訂立的有條件框架協議(「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以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之有關年度上限；及</p> <p>(ii)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進行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協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進一步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適當、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以實施及／或落實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簽署：(附註7) _____

日期：202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閣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本公司所有股份之委任表格。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其地址。倘無填上姓名，即由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有權就任何正式於會上提呈但未列入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至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以印本形式委任代表)，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不論實體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自此無效。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之股東或其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8.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
9.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方可。
11. 本公司現就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特別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之通函內)。股東可親身或通過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PMCEGM2023>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之通函。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包括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
 - (iii) 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將會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示之指示而披露予或轉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代理或承包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倘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而須要披露予或轉交至有關方，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藉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閣下應已向閣下之受委代表取得明確同意(尚未以書面方式被撤回)，使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提供之其個人資料，且閣下已告知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能使用其個人資料之用途及方式。
 - (v) 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相關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郵遞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或透過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